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董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洪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董洪福先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洪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洪福先生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董洪福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并审核其任职资格相关情况，董洪福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熟悉证券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与履职能力与拟任职务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且未发现其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董洪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洪福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董洪福先生简历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风险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